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湛江市驰源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于2021年7月14日11时10分，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粤GX6856挂货运车辆的行为。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(2021)1316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(2021)1316号)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(2021)1316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(2021)1316号)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处以的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5000元，缴至广东雷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开户名称：雷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开户账号：9118100012279001；

三、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货运车辆的行为；

四、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

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9月22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:0001519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罚 (2021) 1316 号 1316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身份证件号	
		住 址	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 称	湛江市驰源物流有限公司		
		地 址	湛江市霞山区宝满村疏港大道西路3号二楼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袁汉源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803MA55M1UF7T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 11 时 10 分,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
雷州收费站 路段进行日常交通监督检查时,发现湛江市驰源物流有限公司擅自
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 粤GX685挂 货运车辆的行为。以上事实,有
《勘验(检查)笔录》和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 的
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
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 一般 ,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,
决定给予 罚款 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营业部 账号 9118100012279001 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
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雷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
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
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
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04 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:第一联存档(白)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黄)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 0007898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责改(2021) 1316 号

湛江市驰源物流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使用 粤GX685挂 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。
- 2.
- 3.
- 4.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
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;
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责令你(单位)自行改正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的行为。

- 1.
- 2.
- 3.
- 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黄 涛: 44080340

潘康庄: 4408043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:第一联归档(白)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黄)